

院士叢書

宋遼金史論叢

陶晉生 著



院士叢書

宋遼金史論叢

陶晉生 著

中央研究院
聯經出版公司

院士叢書

宋遼金史論叢

2013年11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650元

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Printed in Taiwan.

著者 陶晉生
發行人 林載爵

出版者 中央研究院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編輯部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80號4樓
叢書主編電話 (02) 87876242 轉 212
台北聯經書房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94號
電話 (02) 23620308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北區健行路321號1樓
暨門市電話：(04) 22312023 & 22302425
台中電子信箱 e-mail：linking2@ms42.hinet.net
郵政劃撥帳戶第 0100559-3 號
郵撥電話 (02) 23620308
印刷者 世和印製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銷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所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6號2樓
電話 (02) 29178022

叢書主編 沙淑芬
校對 吳美滿
封面設計 蔡婕岑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0130號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倒裝請寄回台北聯經書房更換。 ISBN 978-986-03-8825-1 (精裝)

聯經網址：www.linkingbooks.com.tw

電子信箱：linking@udngroup.com

序

這本文集包括27篇論文，是我過去約四十年中所謂「成績」的一部分。早年的論文集《邊疆史研究集——宋金時期》，由商務印書館於民國六十年出版。篇幅比較短，而且比較通俗的文章已經於九十四年以《歷史的瞬間》為題，由聯經出版公司出版。本集的論文大部分是為參加學術會議而提出的，曾經在會議論文集發表。內容涵蓋兩個主要範圍：遼金史和宋史。在宋遼金史方面的通論包括：〈略論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和〈傳統中國對外關係的省思：以宋遼金時期為例〉，都以傳統的中外關係為主軸。此外〈契丹的黃金時代〉、〈遼金時代漢人的北遷〉、〈金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遼金兩代對傳統中國文化的影響〉，及〈民國以來遼金史研究的回顧〉也是通論性的討論。有關金史的論文，已經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發表者，本集不錄。本集收有〈金代政權合法地位的建立〉、〈金代的中國知識分子〉，以及關於宋金和戰的〈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和〈岳飛與完顏宗弼〉。

宋遼關係史是著者多年來關心的課題，除出版《宋遼關係史研究》（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4）外，收入本集者包括：〈雄州與宋遼關係〉、〈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范仲淹與宋對遼夏外交〉、

〈余靖與宋遼夏外交〉、〈宋代外交的特色〉、〈10至12世紀東亞國際外交的對等問題〉和〈宋遼關係中的外交文書：以「牒」爲例〉。以上最後兩篇及〈金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是民國九十九年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傅斯年講座」所作的講稿。

在宋代家族與社會方面，最初的試作是〈北宋士人的起家及其家族的維持〉，其他有關這個題目的幾篇都在《北宋士族》專著中發表。〈歐陽修的傳記寫作〉、〈宋高宗的性格〉、〈宋金廟學與儒家思想的傳布〉、〈歌姬舞伎與金蓮〉、〈再思三寸金蓮〉、〈宋代宮女初探〉等文，都是應學術會議的邀請而寫。最近幾篇特別關注宋代婦女的生活。〈歌姬舞伎與金蓮〉一文發表於《唐宋婦女與社會》論文集，並收入《歷史的瞬間》，與近作〈再思三寸金蓮〉有密切關連。最後，〈同化的再思考〉一文是關於漢化問題的討論。〈略論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和〈中國歷史上的分裂時期〉則是不成熟的試探。此外，由於論文發表的時間和會議、期刊的要求不同，所以體例有所差別，也沒有修改劃一。

回顧過去的研究工作，覺得每篇論文都有缺點。現在結集出版，本來應當重新修改，但是又覺得一生中這些「瞬間」，是個人曾經搜集和整理資料，思考和書寫留下的痕跡，似乎值得保持原來的面目。至於在學術上有否貢獻，則有待讀者的評估了。最後，在這裡要對主辦會議的各機構及中央研究院，讓我將文稿在這本文集重印，衷心的感謝。也要感謝中央研究院王汎森副院長、聯經出版公司林載爵發行人的支持，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蔡淑貞小姐、聯經出版公司的沙淑芬小姐的協助。

陶晉生

謹識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遼金史論叢 / 陶晉生著，初版，臺北市，聯經。

2013年11月（民102年），560面，14.8×21公分

（院士叢書）

ISBN 978-986-03-8825-1（精裝）

1. 宋遼金元史 2. 文集

625.07

102022795

目次

序.....	i
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	1
傳統中國對外關係的省思：以宋遼金時期為例.....	17
民國以來遼金史研究的回顧.....	35
契丹的黃金時代.....	53
宋代外交的特色.....	65
10至12世紀東亞國際外交的對等問題.....	91
宋遼關係中的外交文書：以「牒」為例.....	133
雄州與宋遼關係.....	183
范仲淹與宋對遼夏外交.....	201
余靖與宋遼夏外交.....	215
宋遼邊界交涉的問題.....	227
北宋士人的起家及其家族之維持.....	239
歐陽修的傳記寫作.....	269
宋高宗的性格.....	289
再思三寸金蓮.....	323
宋代宮女初探.....	345
宋金廟學與儒家思想的傳布.....	361

遼金時代漢人的北遷	385
遼金兩代對傳統中國文化的影響	397
金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	417
金代政權合法地位的建立	439
金代的中國知識分子	455
南宋利用山水寨的防守戰略	479
岳飛與完顏宗弼	501
同化的再思考	515
略論邊疆民族在中國歷史上的重要性	533
中國歷史上的分裂時期	541

傳統中國的對外關係

我國自古對外夷的態度，基於春秋，將中國與夷狄劃分為內、外兩個世界。凡夷狄喜愛中國文化，入居中國的，都允許他們轉化為中國人；凡是不喜愛中國文化，不願被中國人同化的，都被逐出文明世界。孔子稱讚管仲說：「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就表現了一種對夷狄敵視的態度。

一、政治外交關係

認為夷狄傾慕中原文化，願意被中國人同化，有時候是中國人一廂情願的想法。實際上夷狄在我國歷史上始終威脅著漢族的生存。很早就有人體認到這一點，指出夷狄不一定受中原王道和德治的感召。例如歐陽修就在《新五代史》「四夷附錄」篇首寫了這一段話：

自古夷狄之於中國，有道未必服，無道未必不來，蓋自因其衰盛。雖嘗置之治外，而羈縻制馭恩威之際，不可失也。其得之未必為利，失之有足為患，可不慎哉？¹

1 歐陽修，《新五代史》（仁壽本）卷72，「四夷附錄」。

雖然如此，我國自古以來的對外政治和外交關係，一直以源於周代封建制度的朝貢制度為理想。漢代匈奴強盛，司馬遷對於匈奴的描寫，採取平等的筆法；及至范曄寫《後漢書》時，匈奴已經衰弱，所以范曄的筆法就有了改變。在儒家的影響下，范曄將與中國來往的外族都視為向中國朝貢的部落或屬國。後世史家莫不以朝貢為中外關係的理想形態。²

朝貢制度演變到明清時代，已經形成了一種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秩序」。舉例來說，清朝與朝鮮的關係就是典型的朝貢關係。這一關係的制度化，大略是冊封和朝貢兩種行為。朝鮮自有王位繼承之法，但國王(不稱皇帝)、王妃(不稱后)、王世子、世子妃之地位須得中國承認，其承認的手續就是冊封。朝鮮對清廷實行定期朝貢，明代朝鮮每年於皇帝誕辰、太子千秋、冬至及正旦遣使朝貢四次，清代併為一次，於正旦時行禮。但臨時派遣的使臣仍多。朝貢的貢物有兩種，一為方物一為歲幣。此外朝鮮呈中國之文書用清帝年號，蓋中國頒發之印信。

清政府既為朝鮮之宗主，一切外交交涉最後決定權自屬於清方。清政府可以調遣朝鮮軍隊從事征伐。朝鮮與他國(如日本)之外交、貿易關係皆需向清廷報備，清帝可以賞罰朝鮮國王及其臣下，以及對朝鮮負有救濟及保護的責任。³

再以越南為例，雖然從1789年到1793年，越南幾乎每年都派遣使臣到清廷朝貢，但是從1661到1911年，也就是在250年間，越南僅在

2 Wang Gungrou, "Early Ming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 A Background Essay,"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hinese World Order*, pp. 38-44.

3 以上參看張存武，〈清韓封貢關係之制度性分析〉，《食貨月刊》復刊1卷4期(1971)，頁201-207。

其中45年派遣了使臣到清廷，也就是說，平均5年才一入貢。⁴

就朝鮮與越南而言，清廷僅欲維持以清為中心的世界秩序，如非必要，不願干涉屬國的內政，而且朝貢是一種形式，實質上在經濟上的價值非常微小。韓國學者全海宗證明朝貢貿易對清與朝鮮都沒有什麼利益。⁵

朝貢制度並不足以涵蓋傳統中國的全部對外關係。在漫長的華夷關係史上，不同的模式與變化使朝貢制度作為傳統中外關係的描述成爲一個過於簡單的通則。

在上古時期，很多外交慣例是從春秋戰國的多元政體之間發展出來的。漢代漢匈關係最初是平等的。在南北朝時期，北魏與南朝間의 平等外交關係是相當著名的。⁶宋代與遼的外交關係，與北魏南朝間的外交關係大同小異。甚至在唐代，與突厥、吐蕃的關係常有對等外交的情形出現。唐與吐蕃的平等關係始於783年，中國與外國之間的第一個平等條約，是821至822年與吐蕃訂立的。唐朝皇帝與吐蕃皇帝的平等關係是以親屬關係爲基礎，雙方自稱皇帝。1005年的宋遼澶淵盟約與這一條有很多相似的地方。⁷到了五代時期，契丹與五代有時是不平等的關係，有時建立平等關係。其中後唐向契丹進貢歲幣，是後來宋向遼贈歲幣的先例。

4 Truong Buu Lam, "Intervention versus Tribute in Sino-Vietnamese Relations, 1788-1790," in Fairbank, *op. cit.*, p.177.

5 Hae-Jong Chun, "Sino-Korean Tributary Relations in the Ch'ing Period," in Fairbank, *op. cit.*, pp. 109-111.

6 遼權東，〈北魏與南朝對峙期間的外交關係〉，《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八卷(1966)，頁31-61。

7 Fang-kuei Li, "The Inscription of the Sino-Tibetan Treaty of 821-822," *T'oung-pao*, XLIV(1956), pp.1-99. 參看 Chusei Suzuki "China's Relations with Inner Asia: The Hsiung-nu, Tibet," in Fairbank, *op. cit.*, pp.185-186.

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特別值得我們注意，因為這種關係明顯的說明中國的對外關係係具有相當大的彈性。雖然對內而言，宋人仍然強調已經一統天下，外夷大都來朝貢，但是對遼的實際關係卻是平等的。這種平等關係可以由以下四方面來看：

第一、1005年澶淵誓書規定宋遼雙方，建立友好關係，雙方自稱皇帝，條約用語完全是平等的。

第二、兩國君主約為兄弟。自此兩國成為兄弟之邦，以後雙方皇室一直維持著親屬關係。

第三、雙方之間的稱呼，從此常用「南朝」「北朝」的用語。以後的正式外交文書上也可以發現「南朝」「北朝」的用法。

第四、雙方的貿易關係以榷場貿易為主。由於宋贈送給遼的歲幣是由使臣運送到邊界上交割，並非進貢，所以貿易關係不是朝貢貿易。⁸

北宋以後，南宋與金的關係除南宋初年曾向金稱臣納貢外，大致是平等的。南宋末年與蒙古交換使節，也是站在平等的立足點上。降及明清，一般史家大都以為在這兩朝中主要的對外關係是依據朝貢制度而實施的，實際上明成祖與中亞回教亦丹鐵木兒維持了平等的關係；清朝乾隆皇帝也和霍罕(Kokand)建立同樣的關係。至於1689年與俄國訂立的《尼布楚條約》是平等的，甚至滿清使臣在莫斯科和聖彼得堡曾向俄國沙皇行跪拜禮，是大家都知道的事。⁹

由此看來，傳統中國固然有一個很長の確認外夷應當是中國屬國的傳統，但是與鄰國保持平等關係，也因環境和情勢的不同而不得不

8 陶晉生，〈宋遼間的平等外交關係〉，《沈剛伯先生八秩榮慶論文集》（1975），頁223-241。

9 Joseph F. Fletcher, "China and Central Asia 1368-1884," in Fairbank, *op. cit.*, pp. 206-224.

如此。中國既然與外夷在長時間內有不同的強弱消長的形勢，自然必須因應這些形勢，尋找最適當的政策來應付。在作成這樣政策時，我們可以發現在不同時代裡傳統中國政府和決策者顯出相當大的彈性和相當實際的考慮。

二、經濟關係

在朝貢制度之下，朝貢本身就是一種貿易的形式。由屬國派往中國的使節團，包含的人數不少，其中有些外交人員兼做生意，還有商人爭取到使節團一分子的名義，純為做生意而來。朝貢的物品，是由屬國政府以貢物的形式，換取宗主國賞賜的禮物。通常宗主國的賞賜，超過貢品的價值，這樣「天朝」才顯得仁慈寬大，讓入貢的酋長或國王得到一些好處。

朝貢成爲一種固定的制度後，牽涉的各種花費浩大，有時候對宗主國和屬國都是一種負擔。以清代與朝鮮的關係而論，據最近的研究，朝貢的費用浩大，如沿途的招待，各級政府的賞賜和贈禮，結果對宗主國和屬國都沒有利益可言。

在朝貢制度之下，除貢使本身牽涉的貿易行爲以外，更深一層的意義，是以朝貢(平等關係也有同樣的功用)來保證兩國間的貿易關係得以正常的運行。通常中國與其藩屬的貿易是以榷場貿易爲主，就是在兩國邊界上開放若干榷場，限定在這些地方從事貿易，而由政府管理及徵收賦稅。

就中國的北方和西北而言，游牧民族需要很多中國的產品，尤其是農產品的日用品，以及貴族需要的奢侈品。因此，爲了取得這些貨物，向中國入貢成了維持正常貿易關係的一種手段。中國政府也了解

游牧民族在這方面對於農業社會的倚仗，就時常以停止貿易來制裁或封鎖不肯聽命的部落或鄰國。例如宋代在11世紀中葉與西夏關係由友好轉為敵對時，就停止了對西夏的貿易，這樣一方面使西夏人民不能得到一些必需品，生活困窮，發生怨言，另一方面必需品的價格高漲（當時遼朝將宋的產品如絹帛轉手賣給西夏，獲利一倍以上），對於西夏的政府造成壓力。¹⁰後來西夏不得不再向宋求和，而宋在和議後給與西夏每年大量的贈品，正是這種微妙的貿易關係的最好寫照。

近來有學者（如札奇斯欽）指出，開放與邊疆民族的貿易，是傳統中國最明智的政策，因為游牧民族既能以貿易的手段取得必需的產品，自然不會兵戎相見。這樣對中國和游牧國家都有利益。他們認為以停止貿易來制裁游牧民族不能得到預期的效果，所以不是成功的政策。¹¹實際上，中國的決策者並不是不懂其中的道理，即以西夏而言，當趙元昊崛起，抱有一番雄心大志，原有的朝貢制度不能滿足他，他要求與宋、遼都改善關係，與宋遼鼎足而三，號稱南、北、西朝。像元昊這樣的鄰邦領袖，顯然不是一味的姑息可以奏效的。再者，即使中國與鄰邦一直維持友好關係，仍然不免游牧民族的不時抄略，也難怪傳統中國政治家會主張採取嚴防，甚至孤立的政策了。

貿易關係的安排，有時候可以得到令雙方都極為滿意的結果，因而維持了雙方長期的和平。宋遼關係是一個最好的例證。據學者的研究，北宋雖然每年贈送相當數量的歲幣（30萬，1042年以後增為50萬），但是比起用兵時的費用，不到百分之一、二。同時，對遼歲幣

10 參看畑地正憲著，鄭樑生譯，〈北宋與遼的貿易及其歲贈〉，《食貨月刊》4卷，9期（1974），頁400-415。

11 札奇斯欽，《北亞游牧民族與中原農業民族間的和平戰爭與貿易之關係》（台北：正中書局，1973）。

的支出，使北宋銀子外流，而取回這些銀子的方法，是透過榷場貿易。由於北宋對遼貿易大量出超，政府在對遼貿易方面，每年可以取回歲幣支出的百分之六、七十。這種安排顯然對宋遼雙方都有利，因此兩國間的和平關係得以延續了120年以上。¹²

三、文化關係

傳統中國對付外夷的一個方法，也許可以稱爲一個理想，是要以中國的文化來感化或同化外夷(說見下)。的確，在中國的歷史上，外族屢次的入侵，有時候造成中原很大的災難，但是往往由於外族被中原所同化，而造成民族和文化融合的結果。難怪傳統中國史家以及一些現代史家每談及此，就爲中國文化感到驕傲了。舉錢穆的一段話爲例。他認爲宋元明清(中國近代史)歷史上的一件「值得大書特書」的事，要算民族之再融合。他說：

中國儒家思想，本來寓有極濃重的宗教精神的。他們抱著天下太平世界大同的觀念，本想要融和全世界一切人類，來共同到達這一種理想的和平生活的。……中國儒家把政治和宗教兩種功能融通一貫，因此不許有帝國主義之向外征服與不平等的民族界線。在中國人目光下，只有教化是向內向外的終極目標。自宋以下的中國，不斷有異文化的蠻族入侵。中國人在武力抵抗失敗之餘，卻還是抱著此種教化主義之勇氣與熱忱，依然沿襲中國文化之傳統精神，來繼續完成民族融

12 參看畑地正憲前引文。

和之大理想。其間最主要的，如契丹、如女真、如蒙古、如滿洲，其先全是在中國邊疆上尚未十分薰染中國文化的異民族。他們憑藉武力，又乘中國內亂，或割據中國疆土之一部分，或全部侵入中國。但最多得不到三百年的時期，或則全部為中國文化所同化，或則一部分消融在中國民族的大爐裡，不再有他特殊的存在。其他如回族藏族苗族，也都或先或後的在朝向民族融和的方向走去。中國文化譬如是一個電氣爐子，看不出什麼鮮紅熱烈的火燄，但接近他的便要為他那一股電力所融化。……¹³

姚從吾認為遼金元時代是中華民族的又一次大融合。這一時期是儒家大同文化受考驗的時期。考驗的結果，是證明中華文化能夠兼容並包，成為各文化支流和儒家大同文化主流的合流。¹⁴

但是西方史家則持相反的意見。例如賴德懋(Owen Lattimore)指出所謂野蠻民族並不像一般所相信的那麼文化低落。侵略中國獲得成功的邊疆民族都有一套相當可觀的文化，而其社會多半是「邊際」(marginal)社會，其中的分子了解農業社會和草原社會的優劣。在中國歷史上，游牧和半游牧民族與農業民族處於對立的地位，因為環境的限制，誰也不能完全同化誰。¹⁵賴德懋還有一個「貯藏庫」(reservoir)的觀念：在中國邊疆上的諸民族形成不同時代不同的地區，在靠近長城的區域，形成內部的「貯藏庫」。在這一區域的異民

13 《宋以下中國文化之趨勢》，《思想與時代》，第31期(1941)，頁22。

14 姚從吾，〈國史擴大綿延的一個看法〉，《大陸雜誌》15卷，6期(1957)，頁22-32。

15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eacon Books ed., 1962), pp. 238-251, 542-549.

族可以幫助中國控制邊疆，也可以幫助外部的「貯藏庫」的部落來征服中國。內部「貯藏庫」的民族事實上是中國與邊疆的制衡勢力。¹⁶

賴德懋認為東北就是一個標準的貯藏庫，這種地區是了解中國歷史上華北，甚至全部中國的主權的一個關鍵。居住在貯藏庫的部落多次南下，並且曾經成功地樹立王朝。他叫這種區域是中國的「地方分權」(regionalism)。¹⁷

衛特福格爾(Wittfogel)進一步以民族學的觀念為基礎，說明兩個民族文化的接觸和交流是雙向而不是單向的，他反對我國傳統的同化論，反駁「吸收」(absorb)之說，而主張異民族始終能夠保持其文化的傳統。他在《遼代中國社會史》一書中，力主遼的文化不是中原文化，不是契丹本身的文化，而是「第三種文化」，包含中原、契丹和新發展的成分。他認為金、元、清都沒有被中國文化同化。¹⁸此外，艾柏華(Eberhard)也主張異民族是中國歷史上建立朝代的主要力量之一。¹⁹

費正清除了綜合外族統治中國的原則外，提出「朝貢貿易論」，認為中國人一向持有一種「文化主義」(Culturalism)或「中國中心主義」(Sinocentrism)，而不是單純的「種族中心主義」(ethnocentrism)。異族入主中國是可以接受的，也就是他所謂的「華夷合治」，形成中國歷史上的常態。²⁰

日本田村實造也同意衛特福格爾的「征服王朝」一詞，認為南北朝的北朝是「滲透王朝」，遼金元清是「征服王朝」。後者較前者更

16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pp. 115-116.

17 *Ibid.*, pp. 309-310.

18 *History of Chinese Society: Liao (907-1125)* (Philadelphia, 1949), "General Introduction."

19 *Confucians and Pulvers: Social Forces in Medieval China* (Leiden, 1970).

20 Fairbank, *op. cit.*, "A Preliminary Frame work."